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旭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张文永、屠叶飞、沈会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唐旭锋、仇如愚、周波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1-6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1-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1-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1-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1 半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20-2021 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为更准确、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拟对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5、《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投项目名称》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简称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在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董事会提请召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